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23號

原告 郭明傑

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川洋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敏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